**附件4**

南岔县城镇国有土地级别范围

 **表8 南岔县商服、住宅和公用服务用地级别范围表**

| 级别 | 级 别 范 围 |
| --- | --- |
| Ⅰ | 南岔镇（含迎春乡）东以南乌线铁路线为边界至南岔团结委156号为拐点，南至铁路线、西以水解厂为边界以东区域向北侧兴林小区现有道路，北至建成区边缘、城林小区以南围合区域。 |
| Ⅱ | 南岔镇（含迎春乡）片区1：通天路东侧两侧至建设区边缘，南至城林小区用地范围北侧相邻两宗地，北至建成区边缘围合区域。片区2：东北走向铁路线以南区域、东侧现有道路、北侧至南北走向铁路线围合以内的红星委居住区，东北走向铁路线以北曙光委居住区、南侧至建成区边缘，北侧至建成区边缘，西侧至曙光委最后一宗地围合区域。片区3：东侧以水解厂为边界沿现有道路向北至建成区边缘-向西至西水街林机委居住区-向南至文明委居住区-向南利民委居住区-向南外环路-向东铁路线与现有道路交叉口围合区域。 |
| Ⅲ | 南岔镇（含迎春乡）片区1：南北走向铁路线以北区域、东侧沿结核医院外围向西沿居民区边缘处东升委居民区、东兴委居民区、东风委居民区、奋斗委居民区至现有道路、向北至铁路线围合区域。片区2：南至铁路线，北至建成区边缘，以爱国委、曙光委、黎明委居民区围合的区域。 |
| 浩良河镇由通化路自西向东至锦山路交汇处，再向南至火车站前，由火车站前自东向西至如意路交汇处，再由如意路自南向北经化肥厂商业街至通化路交汇处所形成的闭合区域。 |
| Ⅳ | 南岔镇（含迎春乡）除Ⅰ、Ⅱ、Ⅲ级地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区 |
| 浩良河镇除Ⅲ级地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区 |
| 晨明镇镇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城镇可建设用地区 |

  **表9 南岔县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级别范围表**

|  |  |
| --- | --- |
| 级别 | 级 别 范 围 |
| Ⅰ | 南岔镇（含迎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区 |
| Ⅱ | 浩良河镇和晨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可建设用地区 |